

# 温州市和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再生利用 78000 吨造纸尾渣及废旧塑料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29 日，温州市和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市和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再生利用 78000 吨造纸尾渣及废旧塑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书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郑大垞村，租用温州亚泰皮革有限公司共 2 幢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总租赁面积为 6612.7m<sup>2</sup>（其中 1#生产车间约 6012.7m<sup>2</sup>，2#生产车间约 600m<sup>2</sup>）一期拟投入 1 条造纸尾渣再生利用生产线，二期再投入 2 条废旧塑料再生利用生产线和 1 条废旧塑料清洗造粒生产线，建成后形成 1 条造纸尾渣再生利用生产线、2 条废旧塑料再生利用生产线和 1 条废旧塑料清洗造粒生产线，达到年再生利用 58000 吨造纸尾渣、20000 吨废旧塑料的生产规模。

项目一期有员工 50 人，其中 30 人在厂内住宿，厂区不设食堂。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三班制；一期工程设计年回收利用 58000 吨造纸尾渣。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和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再生利用 78000 吨造

纸尾渣及废旧塑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2 日通过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温鹿环建[2019]3 号）。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同时投入生产；二期工程暂未投入建设。

###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 1 条造纸尾渣再生利用生产线，设计年回收利用 58000 吨造纸尾渣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工况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环评中一期工程为 1 台纸浆池现更改为 2 座纸浆塔，1 台震动筛现更改为 2 台纸浆分筛机；环评中有纸浆加工工艺，但没有纸浆成型机，现实际有 2 台纸浆成型机；其它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二期工程暂未开工）。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纸塑分离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地面冲洗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的好氧池，地面冲洗水通过地面沟渠汇入集水池汇同生产废水一同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至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设施由由临安市建龙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完成施工，设计废水处理工程物化处理能力 200t/h，生化设计处理能力 40t/h，运行时长三班制 24h。

##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造粒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集气后经三级水喷淋塔+四级串联生物喷淋法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造粒机组、废水处理风机等。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理良好运行状态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造纸尾渣清洗废渣、金属废物、纸浆筛分杂质、废水处理污泥、滤渣及生活垃圾。其中金属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造纸尾渣清洗废渣、纸浆筛分杂质、废水处理污泥、滤渣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量分别为 774 吨、790 吨，生活废水量分别为 16 吨、18.4 吨，回用水量分别为 557 吨、592 吨，回用率分别为 70.5%、73.2%，符合回用率 70%的限值；废水排放量分别为 233 吨、216.4 吨。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的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及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浓度限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和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净化后排气筒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CB31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实际情况于厂界东侧、西侧、北侧设置 3 个废气测点。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CB3172 -2015)中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 (3) 噪声

根据实际情况于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共设置 3 个噪声测点。验收监测期间，两天昼间夜间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总量控制情况

经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 67410 吨，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3.36t/a、氨氮 0.336/a，废气主要污染物的年排放量 VOCs0.59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温州市和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再生利用 78000 吨造纸尾渣及废旧塑料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和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完善厂区地面废水和雨水的收集系统，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所有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良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确保废水回用率达到70%以上，剩余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车间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平均分。同时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处理效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完善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守华  
郭明华  
万哲慧

温州市和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